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6层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
| 二、发行计划 | 4 |
| (一) 发行目的..... | 4 |
|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 5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5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6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6 |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6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6 |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6 |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6 |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7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7 |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7 |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9 |
| 七、有关声明 | 10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广瑞波

证券代码：83424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6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5212 9010

传真号码：010-5212 9011

法定代表人：邵强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熊茜

电子邮箱：xiongq@otasim.com

公司网址：www.chinarainbow.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瑞波”、“公司”、“本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专注于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城市综合服务商、金融机构提供智能卡增值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公司。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第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40,808,282.1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020,747.48元。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在运营合作和系统集成等业务领域的发展，公司需要更多的货币资金来支持；第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够进一

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在册股东徐勉、郑慧卿、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研。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勉，女，中国国籍，195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119571124****。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慧卿，女，中国国籍，195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119590914****。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张研，男，中国国籍，195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119570314****。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和方式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股票数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徐勉 | 270,000 | 2,011,500 | 现金 |
| 2 | 郑慧卿 | 200,000 | 1,490,000 | 现金 |
| 3 | 张研 | 3,560,000 | 26,522,000 | 现金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45元/股。该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30,000股（含4,0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23,500元（含30,023,5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徐勉、郑慧卿系公司原股东，分别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新增1名发行对象张研；本次参加认购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三名发行对象的自愿锁定承诺，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一年。

（七）募集资金用途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等

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8日，中广瑞波（乙方）分别与3名认购对象（张研、徐勉、郑慧卿）（甲方）签署《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在中广瑞波规定的期限内，各自向中广瑞波指定的账户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广瑞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承诺，自认购完成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本次所认购的股份。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或无法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名册提交给甲方时，乙方应将甲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购价款的10%。

7.2 如本协议项下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条件全部满足，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通知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若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认购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7.4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方向甲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乙方股份或减资或其他合法途径使甲方退出，受让价款或向甲方返还的退出款为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专项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 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项目经办人：康从升、吴怀北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99

项目律师：高怡敏、李元媛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 话：010-58350011

传 真：010-58350006

项目注册会计师：施丹丹、张海霞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邵强华

郑慧卿

丁 健

朱旭东

熊茜

全体监事签字：

徐勉

邹俊伟

张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强华

朱旭东

熊茜

崔建齐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